政治科學論叢／第二十六期／民國 94 年 12 月／頁 1～36

從 Schmitt 之民主理論論台灣三二〇公投*

李俊增**

摘　要

本文藉用 Carl Schmitt 之民主理論來探討、分析我國於二〇〇四年三月二十日首次舉行之全國性公民投票（下稱三二〇公投）。全文主要分三個部分，首先係介紹 Schmitt 以其政治性概念爲基礎所建構之民主理論。其次，則討論 Schmitt 之民主理論與公投間之一般性關係。以此討論爲基礎，本文進一步探討三二〇公投蘊含之意義，並指出其意義表現在以下四個面向上：⑴三二〇公投的舉行係企圖藉由面對、正視中共（國）對台灣的飛彈威脅，喚醒人民之敵我意識，從而表達人民之意志，作出政治性決斷對中共說不。從某個觀點言之，在一定程度內此一企圖可以說獲得了實現；⑵但另一方面，三二〇公投卻產生了反面的效果。它深化了台灣既存之國族認同分歧，從而類似於對內爲友敵之區分；⑶再者，三二〇公投的舉行形同是陳總統利用他本人等同於台灣此一代表性權威，提出「適當的」議題，而獲得其所代表之「人民」高度的肯認、信賴，並因此更加強化陳總統代表台灣及其「人民」之權威；⑷三二〇公投表現出 Schmitt 所謂的依意志作出決斷之意義。

關鍵詞：公民投票、民主、卡爾・史密特、政治性概念、國族認同、國族民主

---

* 作者感謝兩位審查人所提供之寶貴意見，相關審查意見已納入本文加以修改，謹此致謝。
**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e-mail: chiun@nuk.edu.tw。
收稿日期：94 年 7 月 4 日；通過日期：94 年 8 月 10 日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壹

公民投票制度之設置與實施固然可能有助於民主深化，甚至形構所謂的雙元民主機制（林水波，2003），但就公投實踐之經驗觀之，實施公投而深化民主之例固然所在多有（最爲著名者即爲瑞士），但因公投之實施而對民主政治帶來負面效果，甚至藉舉行公投而鞏固獨裁政權者，亦不在少數（行政院研考會，1997：62-63）。不僅公投制度之設置與實施不必然即意味民主之深化，而且公投之意義亦會隨不同國家而有所不同（Bulter and Ranney, 1994: 258），如欲較精確的掌握公投之意義則須考量每個國家之公投制度的設計，政治、社會體制，政治文化，選民結構，政黨間之關係，社會分歧之質、量等因素綜合觀之。甚至就個別國家而言，公投涉及之公共議題，公投發動者爲誰（行政機關、國會、政黨或利益團體），發動公投之外顯目的、內隱動機、產生之效果，發動公投當時之具體政治、社會情勢，甚至政治人物之性格等因素均可能使個別公投的舉行呈現其獨特的面貌與意義。

在上述了解下，就我國而言，筆者認爲無論是政治環境、公投立法推展運動與首次全國性公投的舉行[1]（以下簡稱三二〇公投），均展現其獨特的風貌：⑴政黨間主要的社會分歧建立在國族認同的分歧之上，而此一分歧又與國家的外敵—中國大陸有著複雜而敏感的牽連，加上國家步入民主化的時間尚短，因此政黨間的敵視與不信任的程度相當嚴重；⑵公投立法的推展過程一直受到國族認同分歧深刻影響，支持公投與反對公投的黨派及其主要論述基本上即是延著此一分歧而劃分；⑶三二〇公投的發動者爲總統，且合併總統選舉一起舉行；⑷三二〇公投的議題表面上是有關國內之國防及兩岸政策，但實質上目標針對的是國家的外敵—中國大陸。

便是在上述這種獨特性下，我國首次全國性公投的舉行充滿強烈的敵對性鬥爭，具有策略性操作的性格。因此筆者認爲對此次全國性公投的分

[1] 民進黨政府爲祛除國際上及國內對此次舉行防禦性公投的疑慮，曾先後重新定調爲防衛性公投（自由時報，2003/12/7：1），以及和平公投（自由時報，2003/12/23：1）。爲行文方便，本文一律稱之爲三二〇公投。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析，與其藉用英美之自由民主理論，不如求諸德國威瑪共和時期重要之政治理論家 Carl Schmitt 之民主理論所提供的概念架構，更爲妥當。自由民主政治理論強調自由權利之保障、多元對立利益之表達匯集或理性之公共討論等，Schmitt 之民主理論與此有本質上的差別，其視民主爲一純粹的政治性概念，以與其他人民構成友敵區別之具實質同質性的人民爲前提，民主政治表現爲人民基於其友敵區辨意識之意志性決斷；這種意義之民主概念並要求在必要時對國內之異質進行區辨與排除。Schmitt 民主概念這些意義內涵以及由此衍生之其他重要特徵，均顯現在台灣三二〇公投中。從而分析三二〇公投，Schmitt 之民主概念無疑提供了有效之概念架構。

在藉由 Schmitt 之民主理論來分析三二〇公投之前，爲求分析的深入，本文將在討論 Schmitt 之民主理論後，先探討 Schmitt 之民主概念與公投間之一般性關係。本文將指出由於公投之特殊決定方式及背後隱含之世界觀，使得公投在某些方面隱含有 Schmitt 之民主概念的意涵，此一意涵在某些特殊條件下可能爲之彰顯。

本文藉由 Schmitt 之民主概念來分析三二〇公投之重要特徵，只能突顯三二〇公投部分面向，難免有以偏概全之憾，但本文之目的不在全面性地分析三二〇公投之意義與特徵，更不是在否定公投爲實現直接民主之重要制度，具補充代議民主之重要功能。本文最終目的只是想提供不同於英美自由民主理論之概念架構來思考公民投票機制；另一方面，則藉文中所顯示三二〇公投的重要特徵，來彰顯當前台灣國族民主之困境，並提供反省台灣舉行全國性公投應具備條件時之方向。

貳

Schmitt 之核心關懷即是國家的問題；他念茲在茲的，即是國家統一性的維持。而 Schmitt 關於民主的理解即與其對國家之理解與關懷，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在他看來自由主義以及立於自由主義基礎上之法治國原則與議會主義，係在限制國家的權力，造成了國家之多元分化，從而使得國家虛弱化。反之，Schmitt 觀念中之民主則與國家之構成義相容，藉由民主之實行，並能維護國家之統一性。從而在 Schmitt 之理論中，民主與自由主義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相互矛盾，不相並容。

Schmitt 指出國家的概念預設政治性概念（CP: 19）。政治性描繪了社會衝突之性格，它指涉此一衝突之潛在的最高強烈性，達於友與敵之存在上的敵對。政治的行爲與動機即以友敵區分爲基礎，國家之成立則係友—敵群化的結果。換言之，國家是一個人民之特定的狀態：一個人民基於其同質性以及以此同質性爲基礎形成之共同意識，與其他人民之異質，形成區別、對立，所產生之統一狀態；亦即國家是一個人民之政治性統一狀態（V: 254），國家是政治性實體（CP: 38）。

國家立基於「政治性」作爲其前提條件。Schmitt 之理論中藉以守護國家之統一性的民主概念，即是一純粹的、真正的政治性概念（V: 290, 313）。申言之，在 Schmitt 看來，民主奠基於實質的平等上（CPD: 11），這種平等的概念即爲政治性概念，它涉及區分的可能性（V: 280）。亦即要求等者等之，不等者不等之（CPD: 11, 9）；唯有分享某種同質之一群人，才能受到平等對待，未分享者則不享有平等。所以民主首先要求同質性（Ibid.）。此一同質性必須能構成友敵區別之基礎，亦即能在此同質性基礎上，發展出人民之統一性及統一性意識，從而與其他人民相區別。因此，民主之核心概念爲人民，而人民係作爲一個政治性統一體而存在；或者說民主以意志導向於政治性存在之同類的人民爲前提（V: 288-289；LL: 29）。而就威瑪德國以及其他民族國家而言，這個人民即表現爲國族，其民主政治之前提即是國族之同質性（V: 285）；亦即 Schmitt 之同質性民主在此表現爲國族民主（national democracy）。Schmitt 並指出這種民主國家符合所謂的民族自決原則（Id.）

民主是政治性概念，是以人民之實質同質性爲前提，但一個國家內往往存在多元種族、族群，因此這種民主概念同時即意味對內區別與排他。Schmitt 明白指出「民主首先要求同質性，其次是—如果有必要的話—異質性的排除或根除撲滅」（CPD: 9）。Schmitt 指出民主正是由於知道如何對威脅其同質的那些異質與不平等的事物，予以拒斥或迫其陷入絕境，而證明其政治力量（Id.）。在這裡，威脅我群之同質的那些異質之他群，即是國內敵人（CP: 32, 46）。

民主以人民之實質同質性爲基礎，奠基於此種觀念上，Schmitt 有關民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主政治中民意之表達及其內涵的理解，以及其所建構之代表觀念，均獲得了獨特的意義。在 Schmitt 看來，民主政治固可稱爲民意統治，不過民主既係以人民之實質同質性爲基礎，Schmitt 因此指出採取單獨祕密投票，將個別選票累積起來的投票程序違反了民主政治的原理。因爲在這種投票程序中，投票者在決定之瞬間被孤立起來，轉變成一個私人，從私人事物的領域出發來表達自己之私人意見。千百萬這種私人的意見不論多麼一致，也不能產生民意，其結果只能是私人意見的總和；它不能產生公共意志，而只是個別意志的總和（V: 302-303）。民意不只不是私人意見的匯集，由於 Schmitt 認爲人民無法思辯或討論（LL: 89），因此民意也不是人民經由公共討論，審議的結果。反之，民意是現代種類之喝采，民意的本質與政治意義正是在於它能夠被解釋爲喝采（Id.: 304）。這個喝采的人民至少潛在上是一個政治性存在；亦即這個時候存在著民主的實質同類性，人民具有政治意識，能夠區分友與敵（Id.: 301, 304-305）。

從而，民意既非基於社會中經濟、社會、文化等分歧之各種私人或團體之意見的匯集，亦非經由理性之公共討論，消弭這些分歧，所獲致具理據之結果。民意之本質是一種所有公民均導向於人民之政治性統一體此一政治性存在之意志展現（V: 289），因此能跨越社會中各種分歧；此一意志清礎區別我群之同質性以及他群之異質性，斷然堅持並欲維護我群此一獨特的同質性及其統一性。從而，人民意志之表達的意義「不在於規範建立，而是依意志之決斷」（LL: 89），其本質是集體之真實性。

在現代之大眾民主的制度架構中，Schmitt 認爲人民意志與其本質之一致，係經由代表達成的。Schmitt 將民主定義爲「支配者與被支配者、統治者與被統治者、命令者與服從者之同一性」（V: 288；CPD: 14）。純粹民主中，僅僅只有實際集會之人民與其自己本身的同一性存在，故沒有代表（V: 289）。但民主之同一性並非必須要求這種實際集會之人民與其自身的同一性。統治與被統治、代表與被代表之存在並不違背民主。不過，民主既係以人民之實質同質性爲基礎，Schmitt 因此指出代表與被代表、統治者與被統治者均須限於構成民主國家本質之同質的實質同一性（或人民的實質同種性）中。亦即統治者固然係依人民之選拔而被區別成爲統治者，但不可以從人民中被區別開來，而與人民具有「質」的差異（V: 288-291；CPD:

臺灣博碩士學位論文 期刊資料庫

14）。一旦統治者與被統治者具有同質性，統治者所代表的不是統治者自己，而是「作爲全體之政治性統一體」，亦即「人民之政治性統一體」（V: 262-263）。據此，Schmitt 所謂的代表並非指經由憲政民主保障的權利、程序、制度等而表達之各種不同、相對立意見、利益的匯聚之複雜過程。反之，他所提議的是一種人民本質性質之象徵性的再現，並且具體化於有能力表達人民之真正自我的人身上。這種民主代表（democratic representation）概念揭示的是一種與權威統治密切相關之「直接訴諸人民認可之民主（plebiscitarian democracy）」（Preuss, 1999: 162-163；Böckenförde, 1998: 47-48）。

依這種「直接訴諸人民認可之民主」，人民單純地對代表（統治者）及其政策喝采，人民方能作爲整體而被代表、被具體化。（反之，議會民主制中人民由各種不同政黨所代表，導致人民之統一性遭破壞）。Schmitt 甚至認爲凱撒主義等獨裁方法，能夠形塑人民意志，製造人民之喝采，乃是民主之實質與力量的直接表現（CPD: 16-17）。換言之，民主政治之真實意涵在於，代表（統治者）能夠訴諸人民之友敵區辨意識，使之擱置社會上一切的對立、衝突，從而凝聚人民之統一性及統一性意識，而贏得人民之喝采。

Schmitt 認爲這種「直接訴諸人民認可之民主」是挽救當時陷於多元主義困境之威瑪德國的驗方。Schmitt 指出大眾民主的興起導致了多元主義。Schmitt 所謂之多元主義，係指國家依賴或臣服於構成現代工業社會之各種社、經結社的情境。多元主義使得國家淪爲只是各種異質性團體間不斷改變之結盟的聚集體，國家之統一性受到嚴重傷害（EP: 206-208）。而威瑪憲法中之自由主義、市民法治國及議會主義面向正是惡化這種多元主義困境的幫凶，唯有威瑪憲法之民主面向方能使當時之德國脫離此一困境。爲此，Schmitt 寄望於直接民選產生之總統。在 Schmitt 看來，民主之人民意志制定了憲法，並制度化地表現在民選總統身上，總統藉由直接訴諸人民認可之手段（特別是解散國會及提交公民複決）與德意志人民之政治性的全體意志直接連結，從而形成對抗多元主義之力量，守護作爲政治性整體之民族的統一性，德意志國家之存立與永續因此得以鞏固（HV: 230-231）。換言之，代表人民之總統透過公民投票等手段，與人民直接連結，反映並

臺灣博碩士學術期刊資料庫

引導人民意志，贏取人民對總統及其政策之喝采，從而進一步加強、正當化總統之權威，形成 Sieyès 所謂之「權威來自上面，信賴來自下面」（LL: 89-90），以對抗割裂國家之多元主義力量，以及代表此一力量之議會。

進一步言，面對多元主義，議會之多數意志淪爲只是各種異質之有力的黨派妥協的產物，議會制立法國家之法治國理想不過是虛幻，從而議會制立法國家之合法性的證立體系必須被取代，直接訴諸人民認可之正當性（plebiscitary legitimacy）是唯一僅存可以被接受之證立體系（LL: 87-90）。威瑪憲法在議會立法機關及其合法性體系之外，引進之「基於必要」（Ratione Necessitatis）之特別立法者（extraordinary lawmaker），亦即總統得於非常狀態發布緊急命令排除議會制立法國家之法律，即屬於直接訴諸人民認可之正當性的證立體系。作爲全體德意志人民選舉產生之總統，與全體人民具實質的同質性，其所發布之緊急命令正反映了全體人民之意志。此處之總統，決斷非常狀態，發動緊急權限，依 Schmitt 在「政治神學」一書中之論述觀點來看，即是主權者（PT: 5）；他擁有如上帝創世一般之非常的立法權威，以重建爲議會所創傷之國家（McCormick, 2004: xxxv-xxxvi）。

此外，威瑪憲法並引進「基於主權」（Ratione Supremitatis）之特別立法者，亦即引進直接訴諸人民認可之民主形式的立法過程—公民投票。Schmitt 指出在公民投票中，人民係作爲與議會對立，且優先於議會之特別立法者的身份出現，人民此一特殊性與優位性均來自人民作爲主權者之性質（LL.: 60）。在此，公民投票中之個別公民並非如前文所言，係作爲一個私人，從私人事物領域出發來表達自己之私人意見；反之，他必須被看成是全體人民的代表，代表人民之政治性統一體，而不是其私人利益的代表（V: 256）。而就公民投票中之主權者人民全體而言，其具備了依自己之政治意識與全民意志，區分友與敵的能力。

Schmitt 並指出在此公民投票之直接民主形式與理性無關。他表示相較於議會主義之智識基礎爲「公開與討論」（CPD: 2），係以理性與節制爲基礎，公投中之人民無法建立規範，只能認可規範；人民無法提出問題，只能就問題回答是或否；人民無法討論或審議，人民係以純粹直接性、純粹感情性而出現。公民投票表現的不是理性（ratio），而是意志（voluntas），公民投票要求的不是合法性而是正當性（LL: 62；89）。其中人民意志之表

臺灣博碩士學術期刊資料庫

達的意義不在於「規範的建立，而是依意志之決斷」（Id.: 89）。或者說公民投票中人民意志的表達即係一種人民的喝彩。[2]

無論如何，Schmitt 倡議「直接訴諸人民認可之民主」以挽救當時陷於多元主義困境之威瑪德國。「直接訴諸人民認可之民主」所以能對抗多元主義力量，正在於它係立基於人民之實質同質性上，訴諸人民之友敵區辨意識，從而能喚醒、活化人民之統一性意識，擊退現代社會之離心力量，維護國家之統一性。

就本文之目的而論，Schmitt 之「直接訴諸人民認可之民主」概念，表現爲全民直選、代表人民之總統決斷非常狀態，發動緊急權限；以及透過舉行公民投票，訴諸人民，與人民直接連結以守護國家。陳總統據以發動三二〇公投之規範依據—公投法第十七條有關防禦性公投之規定，正是巧妙地結合全民直選、代表全民之總統的緊急權限與發動公民投票權限的一項制度設計，可以說是 Schmitt 之「直接訴諸人民認可之民主」更精緻，更完美的表現。而且防禦性公投係立足於人民之實質同質性，訴諸人民之友敵區辨意識，對抗威脅改變國家主權之外力，較諸 Schmitt 企求透過「直接

---

[2] 值得注意的是，Schmitt 有關公民投票觀念之立場，並非全然一致。上述視公民投票中之人民爲「基於主權」之特別立法者係在《合法性與正當性》一書的立場。該書發表於 1932 年，當時威瑪共和國已步入最後危機階段。

在 1928 年的《憲法理論》中，Schmitt 卻認爲威瑪憲法中有關公民創制與公民複決之規定屬於憲法中之憲律部分，其預設了市民法治國的法律概念，經此程序所制定出來的法律，係憲律意義上的法律，係立法權的行使，而非主權行爲（V: 322-323）。換言之，公民投票中的人民，係在憲律的框架內行使憲律規定的權力。在此，公民投票中的人民係一種依憲律被形構、組織而成的存在；這不是說人民有定型、有組織，因爲實際上只是存在投票的程序，人民則等於參與投票之選民的簡單多數或特別多數。人民意志只是作爲一個虛構體系之產物而成立（Id.: 294-296、310）。不過，Schmitt 指出儘管法律制度與程序不能完全把握和組織民意，但卻有助於將民意表達出來，使之發生效果，並超出其公式的內容，產生一種徵候價值（Id.: 309）。從而，如果經人民提出法律創制案並交付公民複決，而獲大多數、甚至壓倒多數的國民的認可，它就贏得了人民的喝彩，就可以是一項眞正的主權行爲，並且憑藉政治力量突破法治國規範的框架（Id.: 322-323）。整體而言，Schmitt 在《憲法理論》中對公民投票的理解，傾向於將之界定爲係在憲律框架內之立法權的行使，而非主權行爲，即使有徵候價值的產生，畢竟是在例外的偶然情況。Schmitt 對公民投票的立場之所以在《憲法理論》與《合法性與正當性》二書中不盡相同，應歸因於後者之發表已是威瑪德國危在旦夕之間，這使得 Schmitt 急欲以「直接訴諸人民認可之民主」取代議會制立法國家，以力挽狂瀾。

國家圖書館 臺灣博碩士論文學術期刊資料庫

訴諸人民認可之民主」以對抗國內之多元主義力量，可以說更貼近 Schmitt 本人視民主爲一純粹之政治性概念的意涵。

Schmitt 之民主概念預設了人民之實質同質性，但對於多元種族、族群國家而言，這種民主概念實同時意味對內區別、對立與排他。民主政治則表現爲訴諸此一區別與對立，喚醒、強化基於此一區別、對立之排他意識。台灣由於國族認同分歧嚴重，使得三二〇公投不幸出現了這種負面的效果，加深原有之分歧。此外，國族認同之嚴重分歧，也導致了台灣政治領袖之代表意涵，某種程度表現出 Schmitt 之民主代表概念的特質，此一特質甚至強過自由民主之代表意涵（尤其在中央層級選舉期間，包括三二〇公投），以致形成不同黨派之政治領袖割裂地代表不同國族認同立場之「人民」。此次三二〇公投表現之另一面向，即是總統利用此種代表關係，提出「適當」問題，贏取其「人民」之喝采，並回過來強化總統代表其「人民」之權威，可以說是 Schmitt 之「直接訴諸人民認可之民主」概念確切的表現，只是由於其係割裂地代表其「人民」，以致不但未能守護國家之統一性，反而深化國家之割裂。

再者，不論就三二〇公投本質上係防禦性公投之發動，或就公投期間，表現爲對內區別、對立與排他而言，三二〇公投確實印證了 Schmitt 所言，公投中意志表達的意義是「依意志之決斷」的觀點。

凡此，將於本文之第四節作進一步深入探討。在此之前，第三節將就 Schmitt 之民主概念與公投間之一般性關係，作更深入的討論，並從此討論所得之觀點分析西方各國公投相關之實踐經驗以爲印證。

參

Schmitt 之民主概念預設了人民之實質同質性，亦即係以人民之政治性統一體爲前提；但這種民主概念卻同時隱含與此預設正相反對之意義內涵。蓋如前述，對於存在多元種族、族群的政治社群，這種民主概念同時意味對內區別與排他（包括利用同化手段），區分具實質同質性之我群與異質之他群，形成一種極端強烈之二元對立。而民主政治之本質即在不斷地訴諸此一對立、區分，喚醒我群之統一性意識，但另一方面則是激發我

臺灣博碩士學術期刊資料庫

群對他群之敵意與排除意識，從而依政治性意志作出決斷。在這種存在多元之異質群體的政治社群，這種民主政治不但不能如 Schmitt 所期待維護國家之統一性，反而容易陷入區分→排他（壓制）→反抗的困境，加深國家之分裂。再者，由於這種二元對立具政治性性格，屬於人群關係之最強烈、最極端的對立，一旦成爲政治訴求焦點，亦將導致現代社會之多元認同或利益、價值分歧被吸納、扭曲、壓制、掩飾或擱置。

另一方面，如上述公民投票被 Schmitt 視爲是一種「直接訴諸人民認可之民主」。但倘不從這種觀點來看公投，由另一角度，亦即從公投之特殊的決定方式及背後隱含之世界觀，則可看出公投式民主隱含與上一段所述 Schmitt 民主概念有關對內區別與排他之面向意含相符應。首先，公民投票係由人民就公共議題直接作決定，公投之結果因此往往被認爲是全體人民聲音的表達，並宣稱具備了高度（甚至是最高的）正當性，這本身即隱含視人民爲統一之一元實體，不但無視於公投只是多數決結果，其間更完全排除投票者對於公投議題之態度有趨向積極或消極之強度上的差異，而且公投通常採二者擇一之零合式的選擇方式，強迫對於議題作全有或全無之政治決定，亦完全排除投票者傾向於其他選項之可能性。然而，實際上由於公投不過是多數決結果，在視公投結果爲全體人民聲音之表達的同時，實則意味少數的輸者之聲音並非人民之聲音，不具正當性，其被犧牲是正當的。從而，公投作爲一種零和式之決定機制，加上此一決定方式展現爲無法尋求調和、妥協或擱置之非可逆轉之選擇、決斷，即隱含區辨「人民」與「非人民」之聲音，並決斷地排除後者。這與議會民主制，即使在選舉中成爲少數，它的聲音仍然受到尊重，能夠持續在議會中發揮一定作用（甚至是重要的作用），而非完全被排除，二者有著重大差別。與此相呼應的是，公投或支持公投的人常常隱含有二元對立之世界觀，假設世界可以簡單地化約爲「人民」，以及陰謀竊取「人民」利益或其他與「人民」對立之人，前者內部並沒有利益或價值的分歧、衝突，類似統一的實體。而公投活動即是訴諸此一二元對立，進行對於「非人民」之檢視、區辨。總之，就這些意義而言，公投之舉行理論上是企求全體人民之聲音，實則隱含是在區辨「人民」與「非人民」之聲音，並決斷地排除後者，這種帶有決斷式民主性格之元素，在特殊條件下（尤其是社會存在基於種族、宗教信仰

臺灣主權學術期刊資料庫

或意識型態這類固定的、難以改變之基本性分歧所形成深刻而嚴重的對立情形），即可能爲之彰顯。

再者，Schmitt 期待政府藉由這種「直接訴諸人民認可之民主」，正當化、強化自己的權威，對抗議會民主下多元黨派所形成之離心力量，以守護國家之統一性。這種民主形式，尤其容易出現在擁有實權之民選總統，特別是他同時有權毋須經國會同意而發動公民投票之情形。當代西方民主國家中，法國第五共和初期 De Gaulle 總統之民主實踐即是類似之著例。這種情況下，全民直選的總統，可以在其任內，透過公投之發動，重新與人民獲得直接連結，而增強其因議會多元黨派杯葛而弱化的權威，並遂行其所代表之人民意志。此種民主形式蘊含人民爲統一之實體，而多元黨派所代表之私人利益則割裂、虛弱化此一統一實體。從而對於多元社會中議會民主與政黨之實踐，構成嚴重傷害。再者，此一民主形式藉由總統於「適當時機」，提出「適當問題」，交由人民認可，以增強總統權威，強化其正當性，從另一角度言之，實則意味總統藉由操縱公投之時機與選項（問題的界定與陳述），操縱、引導了人民之意志形成，這種操縱性是一般選舉所無法實現的。因爲一般選舉通常定期舉行，無所謂時機的選擇，選票上的選項原則上並不是政府所能決定，在一個起碼的意義上保證了多元的可能性（錢永祥，2003：182-183）。此外，一個社會嚴重割裂，總統受到大半人民不信任（甚至敵視），倘企圖發動公投對抗反對黨派以挽救其權威危機，不但可能適得其反，遭致挫敗，更可能進一步加深原有割裂。Schmitt 即曾指出「直接訴諸人民認可之民主」具有此項風險（LL: 90-91）。

上文有關公民投票隱含 Schmitt 民主概念之元素的分析論述，並非只是理論上成立，在一些西方民主國家之公民投票運作的實際經驗中，亦可得到實證。下文將從此項論述所得之理論觀點，來分析這些經驗，以進一步印證闡釋這些觀點，並可與下一節有關三二〇公投之探討，相互對照印證。

一、Schmitt 之民主概念是一政治性概念，依此概念政治事物之領域中存在具實質同質性之我群（人民）與異質之他群（敵人）的敵對。與此類似，支持公投的人或運動也常常具有二元對立的世界觀。以美國十九世紀末之民粹主義（populism）而言，他們即假設世界可以簡單地化約爲普通人民與精英二個階層，並視精英爲陰謀竊取人民利益之人，而普通人民在他

臺灣博碩士學位論文 期刊資料庫

們看來內部並沒有利益的分歧、衝突，類似統一的實體。名史學家 Richard Hofstadter 即指出（1955：64-65）：

> 「與社會係由很多歧異並經常相互衝突的利益所構成之觀念相反……民粹主義者堅持一種社會二元主義，當然不那麼正式，卻相當固執：雖然他們清礎的知道社會由很多階級所構成，但基於實際上的目的，只有一種簡單的區分必須考量。存在著兩個國度。Sockless Jerry Simpson 說到：『那是搶奪者與被搶奪者間之爭鬥』。……這種核心敵對被以各種形式表現出來——人民與既得利益者，公眾與金權階級……」。

時至今日，這種社會二元主義及視人民爲無差異，甚至是類似統一實體的觀念仍然是民粹主義的核心假設，J. Citrin 在一篇研究美國最近之直接民主的文章中，開宗明義即指出：「民粹主義區分政治世界爲我們（即人民）以及他們（即實際上進行統治之專業政客與官僚）。深深地懷疑妥協的政治，民粹主義者不變的恐懼是他們會背叛我們」（1996：268）。

當然，美國民粹主義之社會二元主義的觀念與 Schmitt 之民主概念中同質之人民與人民之敵人的二元敵對，有著本質上的差別。前者視普通平民爲一體，與統治精英形成對立，後者之具同質性的人民乃是同一種族之民族，與國內其他不同種族或外國民族敵對；而且前者對立的程度亦不致於強烈到 Schmitt 所謂潛藏戰爭可能性之友敵對立。不過，筆者要強調指出的是，公投通常是一種二者擇一、全有全無之零和式的多數決機制，且是由人民直接參與選擇，贏者常宣稱是人民意志的表達，具高度（或最高）正當性，輸者則非人民意志之所在，不具正當性。公投機制這種邏輯結構與二元主義之政治世界觀實正相符應；從某個角度而觀，甚至可以說它隱含要求投票者區分我群與他群，它要求投票者選邊站，因爲沒有中間選項，也無法修正選項，隱含勝利的一方即是人民，失敗的一方即是人民的對立者。因此懷抱二元主義之政治世界觀者常熱衷於公投式民主。

然而，這種二元對立的政治世界觀，顯然將現代社會多元的價值、利益之分歧、矛盾過度簡化；甚至社會中許多不同經濟、社會、環保等議題所涉及平等、正義的爭議，均會被此一過度突顯之二元對立分歧所吸納、

臺灣博碩士學位論文加值系統

扭曲或掩飾。

再者，二元對立的政治世界觀認爲公共議題只有是與非、黑與白兩種面向，可以簡單適用是與否二分的方法來解決。但實際上，許多公共事務經由討論說服、相互退讓、利益妥協，或者經由加進某些配套機制，可能出現更合理，更具共識的第三或第四種選項途徑。

最後，二元對立的政治世界觀簡單的區分我群與他群，無論我群與他群均各自被視爲同質，這也與公投中無法反映個別人民態度上的差異性正好類似。蓋公投中所有選票均是等值計算，公投無法反應投票者偏好的強或弱、態度上的積極或消極。加上公投零和式的多數決方式，多數全拿，少數全輸，且每一項公投的舉行均是針對個別的單一議題，無法經由議題間之交易、妥協，來對少數之強烈偏好或少數之權利有所彌補（Sartori, 1987: 115；Magleby, 1984: 184）。但是可能出現的情況卻是多數中大部分對公投議題的態度不是那麼在乎，反之，少數中卻有大部分的態度非常積極，如此一來，公投機制對於這些偏好強烈之少數的壓迫性將遠甚於其他民主機制。

二、由於發動公投者常常預設了一種二元對立的政治世界觀，因此他們會有意識或無意識地傾向透過公投舉行期間的政治宣傳、群眾動員等，訴諸並喚醒、強化此一二元對立的社會分歧，甚至是想像地建構出此項分歧，以區分我群與他群，形塑人民意志，並以公投的結果爲人民意志的展現，排除異質之他群。

的確，即使在美國這種高度尊重多元寬容、有著深厚自由民主傳統的國家，公投的舉行也常受到類似的批評。D.B. Magleby 即指出公投的舉行可能帶來強化既有社會分歧之負面結果，這是因爲公投之競選活動本質上即訴諸激情、偏見，聚焦於分歧、緊張，從而往往導致更嚴重的衝突與歧見，這在公投議題涉及種族問題時尤然，公投甚至可以說是阻礙種族平等之民主障礙（Magleby, 1984: 185-186）。

同樣的，Todd Donovan 與 Shaun Bowler 檢視一九六〇年至一九九五年各州有關民權之創制案，也發現高達 50% 之投票結果限制了少數者之民權（Donovan and Bowler, 1998: 268-269）。更重要的是，公投可能激起多數對不受歡迎之少數暴虐的態度。這一方面是因爲創制機制允許提出以不受

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歡迎之少數爲目標的創制案，另一方面在公投活動期間又允許所有敵視這些少數者之團體利用各種媒體工具來檢視、批判這些少數者，並對之作道德判斷。公投因此創造一種環境，在這種環境中公眾對於這些少數者以及與他們相關之政策，敵意爲之加深（Id.: 17-18）。公投所以具有這種形塑、深化公眾對於不受歡迎之少數者敵意之作用，便是因爲公投本身即預設了我群與他群之區分，再加上其通常採零和式的多數決方式，以及公投活動期間精英惡意地挑動我群、他群意識。

這種情形當社會存在著立基於種族、宗教信仰或意識型態這類固定的、難以改變之基本性分歧所形成的深刻而嚴重的敵對時，尤其嚴重。也因此研究公投的學者建議，在一個高度割裂、敵視，欠缺基本互信與共識的社會，公投這種零和式選擇的機制並不適合使用（尤其當公投議題涉及這些基本分歧時）（Bogdanor, 1994: 87-88；Qvortrup, 2002: 16）。因爲公投的結果往往形同對這些固定、難以改變之少數種族、宗教信仰者或意識型態堅持者永遠的否定與排除，甚至可以說此時之公投民主與 Schmitt 之民主概念類似，均是立足於我群之實質同質性上，對於異質性之他群予以排除。從而可能導致他們拒絕接受公投結果，乃至引發暴動。一九五〇年比利時針對 Leopold III 是否恢復其王位的問題所舉行的公投，即是一例。在那一次投票中，有近 58% 的選民支持 Leopold III 回復王位，42% 反對。但問題是，比利時內部存在著兩個相互敵視社群— the Flemings 及 the Walloons，支持 Leopold III 的票主要集中在 Flemings 社群部分，因此，投票結果不爲 Walloons 社群所接受，進而引發暴動，Leopold III 雖然贏得公投，也只能被迫放棄王位。同樣的，一九七三年北愛爾蘭欲藉舉行有關邊界問題的公投解決其內部因宗教所生之深層割裂問題，自然也難竟其功（Bogdanor, 1981: 146-149, 1994: 87-88；黃偉峰，1998：20）。無論如何，公投不僅無法創造共識，團結存在基本性、深層分歧的社會，甚至可能深化此一分歧，形成近乎友敵區分之決斷。

三、Schmitt 將民主定義爲統治者與被統治者之同一，在威瑪德國因多元主義而陷入危機時，他企求「直接訴諸人民認可之民主」，期盼與德意志人民具有同質性之直接民選總統能守護國民的統一性及政治的整體性。此一理論在法國第五共和初期 De Gaulle 在位期間似乎被有效實踐。法國第

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四共和時期一方面由於擁有龐大權力的議會爲地方利益所盤據、割裂，並且存在各種激進的社會勢力與政黨，另一方面無力解決阿爾及利亞之危機，造成了第四共和的覆亡（Hewlett, 1998: 121-124）。爲了避免重蹈此一覆轍，De Gaulle 領導制定以總統及政府爲政治中心之第五共和憲法，這部憲法並建立了西歐民主國家中唯一毋須國會同意，即可由政府發動公投的制度（Bogdanor, 1994: 60）。而且儘管依憲法第十一條規定總統對公投案的提出並無主動權，但在實際上經由 De Gaulle 的運用，總統卻可以隨心所欲的發動公投。在 De Gaulle 總統任內並依此發動了四次的公投，其中一九六二年十月更舉行極具違憲爭議的修憲公投建立總統直選制（Id.: 49-53）。

在 De Gaulle 的觀念中，總統本質上即是主權，他曾明白表示國家安全、不可分割的權威係被委託給總統，沒有任何一種權威（無論是內閣或司法或軍事的權威）不是由他授與並維持的，而總統主權性質的權威則真接來自人民，而非國會中多數的授與。換言之，De Gaulle 認爲總統並非代議政體中多數黨的領袖，而係一經由人民選舉產生的君王，他僅僅透過選舉與公民投票直接對人民負責（Id.: 60-61）。反之，在他看來，政黨代表偏狹的黨派利益，通常是達成國家最高利益的絆腳石（Hewlett, 1998: 123）。De Gaulle 這種觀念背後隱含的即是民選總統與人民間具同一性或同質性之民主代表觀。對 De Gaulle 而言，公民投票因此係正規政府體系的一部分，是他尋求與其選民維持密切關係的一項工具。De Gaulle 在位期間，每隔不到三年半的時間，他便經由總統選舉或公民投票，將自己訴諸選民評斷一次。每一次舉行公民投票之際，De Gaulle 均明白表示如果他的提案被人民拒絕，他便辭職，而當時的第五共和，一旦 De Gaulle 離職，將很難存續，因此在其任內的運用下，公民投票等於是總統制下的信任投票，一方面具總統選舉的功能，另一方面則是強化總統的權威，性質上可以說即爲「直接訴諸人民認可之民主」的一種武器（Id.: 56-57；Morel, 1996: 80）。

上述 De Gaulle 的觀念與作爲固然有助於處於危機之第五共和建立初期的穩定，但明顯違背代議民主及政黨政治之精神，被認爲具有威權統治之波拿巴主義之傾向（Hewlett, 1998: 12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肆

上一節指出從公投之特殊決定方式及其背後隱含之世界觀，可以看出公投式民主隱含與 Schmitt 民主概念有關對內區別與排他之面向意含相符應。不過，其中二者的關係畢竟不是直接而明顯，毋寧只有在特殊的條件下，才會彰顯。不過，如第二節所述，陳總統據以發動三二〇公投之防禦性公投的制度規定，本質上則明顯與 Schmitt 民主概念之另一面向意含—立於人民之實質同質性上，訴諸人民友敵區辨意識，作出政治性決斷以守護國家—相符應。從而三二〇公投之發動表現出一種意義，即意圖立基於台灣人民之實質同質性上，在國家處於非常狀態，面對外力威脅，展現全體人民之意志，作出政治性決斷。其中這項非常狀態之決斷的權威歸諸全民選舉產生、代表全民之總統，此時之總統即係 Schmitt 所謂之「主權者」（江宜樺，2004）。不過，此項明顯具有 Schmitt 民主概念意含之公投設計，其發動能成功發生作用，實須具備兩項前提，一是台灣人民之實質同質性穩固實存；二是總統有關非常狀態之決斷不受挑戰、質疑。然而，三二〇公投之發動一方面對於非常狀態是否存在引發社會正反兩方強烈的爭議。另一方面，台灣人民之實質同質性本就因國族認同分歧顯得模糊而脆弱，三二〇公投之發動對象（中共（國））又與此一國族認同分歧存在複雜、難以釐清之關係，台灣關於公投之意像亦與國族認同分歧糾葛不清，此外，總統選舉又與公投合併舉行，陳總統並宣布將於選後公投制憲更是觸動了國族認同分歧議題最敏感的神經。在這種情況下，上述二項條件不僅不具備，在公投活動期間，甚至由於這些因素的影響，國族認同分歧被突顯、動員，以致於三二〇公投不但無法發揮防禦性公投上述之功能；相反的，反而顯現出 Schmitt 民主概念有關對內區別與排他面向之意含特徵。另一方面，全民直選之陳總統代表人民而發動公投，實際上卻割裂地僅僅代表與其國族認同相同之部分「人民」。陳總統利用此種代表關係，提出「適當」問題，贏取其「人民」之喝采，從而強化他代表其「人民」之權威，可以說是 Schmitt「直接訴諸人民認可之民主」確切的表現。再者，無論就三二〇公投本質上是一種防禦性公投的發動，或公投期間表現爲對內區別、對立與排他，三二〇公投均展現出一種意志之決斷，而非利益匯集或公共思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辨。公投期間資訊之不足與偏差，更惡化了此一現象。茲進一步就這幾個面向分析如下：[3]

一、三二〇公投之發動其議題設定，一個是「如果中共不撤除瞄準台灣的飛彈、不放棄對台灣使用武力，是否同意政府增加購置反飛彈裝備，強化台灣自我防禦能力」，另一個是「是否同意政府與中共展開協商談判，推動建立兩岸和平穩定的互動架構」（行政院，2004：12）。這兩個公投議題表面上的意義是將國內兩項重要公共政策交付人民票決，讓人民直接參與國家國防政策以及兩岸政策的決定，從而顯示台灣步入了直接民主的里程。所以在行政院所編印之公投宣導手冊稱：「……台灣人民在二十世紀末完成了代議民主的工程……到了二十一世紀初，台灣人民終於走向直接民主的道路……三二〇公投，是台灣民主發展的里程碑……」（Id.: 2004: 3）。而陳水扁總統面對國內與國際對其發動三二〇公投的疑慮，其回應的焦點之一即側重在公投與台灣「民主深化」之關係（賴怡忠，2004：95）。

不過，這些公投議題背後所明示或暗示的更深層意義卻是台灣人民正面對一個強大的敵人，這個敵人隨時以武力威脅、恐嚇台灣人民，因此行政院之宣導手冊同時要求台灣人民應透過這次的公投，對這個敵人齊力一心勇敢、大聲的說不，展現「台灣人民不受恫嚇、不畏威脅的堅強意志」（行政院，2004：14）；同樣的，整個公投活動過程中，泛綠陣營的主要訴求亦採同樣的基調。[4] 據此，倘從 Schmitt 之民主概念的角度觀之，此次

---

[3] 在下文的分析探討中，除了引用民意調查資料以及泛藍與泛綠陣營之主要政治人物的言論外，尚包括自由時報與聯合報的社論，這是因爲筆者認爲這二大媒體長期以來即分別傾向泛藍或泛綠陣營，在此次總統選戰期間更是立場鮮明，相當程度彷彿是泛綠及泛藍立場的代言人。而且這二大報分別爲堅定支持泛綠或泛藍之選民普遍閱讀，並獲其信賴，具一定之意見形塑的影響力。

[4] 事實上，從陳水扁總統倡議發動防禦性公投開始，無論在國內、國際上，一般均認爲此舉針對的即是中共。這一方面是由於防禦性公投機制的法制化本身即是爲因應中共以武力改變國家主權的緊急狀態而設。另一方面陳總統在 2003 年 12 月初接受紐約時報專訪時，亦曾明白指出希望將隔年於三二〇舉行之公投的題目訂爲：「……要求中華人民共和國能夠立即撤除對台飛彈，以及宣示不再對台灣使用武力」（自由時報，2003/12/7：1）。後來雖然迫於國際壓力，不得不在訂定公投題目時，予以國內化，公共政策化，但此一公投意在對中共的飛彈威脅說不，早已深入人心。另一方面，即使在陳總統於 93 年 1 月 16 日正式宣布公投題目之後，包括其本人（自由時報，2004/2/21：4）、李登輝

臺灣人文藝術期刊資料庫

公投民主另一個被期待的目的，即是立基於具實質同質性之台灣人民展示其意志，而此人民意志所表達的乃是台灣人民面對中共（中國）這個強敵武力威脅而一起背負之共同命運此一既存之實質，並作出政治性決斷，對中共說「不」。進一步言之，自由憲政架構下的台灣社會，人民平常耽溺於各自私領域的事務，彼此因利益的競爭、價值觀的分歧而存在對立、衝突，此外，尚有四大族群間因歷史上各種恩怨所產生長期的心結，以及深深割裂台灣之國族認同分歧所生的對立。此次公投的舉行即企圖藉由訴諸正視中共這個敵人對台灣的武力威脅、恫嚇，深刻體認不管台澎金馬的住民彼此間有多少分歧、多深的對立，但面對中共的飛彈威脅我們共同背負了一個共同的命運，因此進而發現台灣人民自己與另一人民相區別，發現台灣人民自己之特定的同一性，喚醒人民之統一性意識，從而擱置（至少是暫時）所有分歧、對立，一致對外，並展現此政治性統一體之意志，對中共說不。

的確，公投活動期間，陳總統於客家之夜造勢大會上，即表達希望三二〇全民用公投「固台灣」，他強調雖然許多人對他和副總統呂透蓮有意見，但三二〇當天，無論如何，全民都應該把藍綠擺兩邊，把公投擺中間（自由時報，2004/3/4：4；中國時報，2004/3/14：A11）。類似的呼籲亦出現在李登輝先生的公開談話（自由時報，2004/3/15：2），以及偏向綠營之自由時報的社論（自由時報，2004/3/10：3）。此外二二八牽手護台灣運動中的訴求，亦傳達同樣的訊息：「族群大團結，牽手護台灣」、「和平公投、手護台灣」、「反飛彈、要和平」。活動設計還特別安排陳總統、李登輝先生與五大族群代表同台牽手，共同呼籲表達上述訴求（自由時報，2004/2/29：1-2）。估且不論這些呼籲是否另有其他動機及其效果如何，顯然其中隱含企圖經由公投的舉行，訴諸友敵區辨意識，跨越社會分歧，並釐清台灣人民這個政治共同體的正身（identity），喚醒台灣人民之統一性意識，從而表達此政治性統一體之意志，作出政治性決斷，對中共說不。而從某種觀點來看，此一企圖在一定程度內可以說獲得了實現。二二八牽

先生（自由時報，2004/2/16：3）等綠營政治領袖的言論或二二八牽手護台灣活動中的訴求（自由時報，2004/2/29：1），對於三二〇公投之定性，均仍延續對抗中共飛彈威脅的基調，並沒有任何改變。

臺灣大學圖書館 期刊資料庫

手護台灣的活動中約二百萬人參加的盛況，以及選後論者普遍認爲台灣主體意識高漲，[5] 印證了這點。此外，民意調查也顯示傾向參加公投者包括了泛藍之本省籍選民，藍綠之政治界限某種程度而言， 因爲三二〇公投的動員而被壓抑（徐永明，2004：21-22）。

二、台灣首次全國性公投的舉行，固然隱含企圖經由公投的舉行，喚醒台灣人民之政治性統一意識，並表達台灣人民此政治性統一體之意志；而且此一企圖從某種觀點來看，在一定程度內可以說獲得了實現。但就另一觀點言之，此一企圖不但失敗，而且反而招致了巨大的反面效果；的確，根據民意調查顯示，國族認同與公投意向具強烈的關聯性，在認同自己爲台灣人的民眾中，有 73.4% 的意向是決定參加公投 但 73.5% 認同自己爲中國人的民眾，則決定不參加公投。（徐永明等，2005：63、64、69；黃偉峰，2004：73-93）。對此，論者並坦言三二〇公投升高了國族認同之對立（徐永明等，2005：69）。亦即此次公投發生了質變，轉變成爲是立足於我群國族認同之實質同質性，而排拒異質性國族認同之他群，導致產生進一步割裂人民的作用。

此次公投之所以產生這種類似於對內區分友敵，進一步割裂人民的負面效果，深入觀察，可以發現實涉及了下述三項深層的因素：

㈠首先，台灣公投立法的運動史形同一部立基於國族認同分歧上之統獨鬥爭史，這使得在一般人民心中，對於公投存在一種下文所謂之二元對立等式的刻板意像。

台灣的公投運動一直以來即與台獨或台灣自決劃上等號，長期以來民進黨致力於公投最主要的目的，除了反核四之外，即是欲以公投爲實現其台灣前途自決（或台獨）的主張作預備（林勁，1993：159-178；台灣智庫通訊，2003：5）。因此對於推動公投之民進黨或其他黨派而言，公投民主在台灣即帶有濃厚的 Schmitt 之民主概念的性格，亦即此一公投民主預設了台灣人民之國族同質性，而與民族自決原則相一致。從而，在台灣對於公

[5] 包括陳總統及其競選總部均一致指出總統大選勝選的原因及意義是台灣主體意識的抬頭與覺醒（自由時報，2004/3/21：2、6）。偏向統派之聯合報在其社論中亦承認這點（聯合報，2004/3/21：A2）。而此台灣意識的高漲顯然與陳總統將總統選舉主軸定位在公投，並進而發動三二〇公投有密切關係。

臺灣人文學術期刊資料庫

投向來存在的一種意像爲如下的等式：民進黨（或泛綠）＝公投＝台灣自決（或台獨）＝反中國。陳總統亦強調指出「一邊一國與公投是民進黨的黨魂」（自由時報，2003/8/13：2）。尤其當陳總統宣布將在二〇〇六年經由公投制憲，以及於三二〇總統大選舉行公投，向中共（中國）的武力威脅說不後，此一意像更爲之鮮活與現實化。

不過，台灣公投運動歷史另一方面所顯示的，則是中共對台灣的公投立法與全國性公投的舉行，堅決反對到底；以及泛藍基於其反台獨的立場，對於公投一向也抱持負面或至少是消極的態度，從而關於公投的意像分別呈現出另外兩個等式：一者是中共=反公投=反台獨，一者是泛藍＝反公投＝反台獨，然這兩個等式很容易被化約（尤其在政治宣傳的操作上）爲另一個等式：泛藍＝反公投＝反台獨＝親中國。尤其當泛藍陣營對於針對中共飛彈威脅而發動的公投，採取強烈批判立場，最後連、宋兩位先生並拒絕參與公投投票，此一植於公投運動史的刻板意像更爲之鮮活。[6]

㈡上述有關公投二元對立等式的意像，於三二〇公投的活動期間，在藍綠雙方陣營（尤其是泛綠陣營）的操作下，更加深入人心。此項操作之所以可能，一方面是因爲三二〇公投的舉行意味著對中共及其武力威脅的反抗，因此反三二〇公投很容易被化約爲親中共（國）。另一方面，三二〇公投的舉行一開始受到國際上與國內質疑涉及改變台海現狀，加上陳總

6　此一刻板意象可以從泛藍陣營在選前積極主導公投立法，矛盾地獲得證實。泛藍自去年陳總統提出將於隔年總統大選同時舉行關於台灣加入世界衛生組織等諮詢性公投之後，一方面爲祛除其反公投的意像，另一方面爲阻止陳總統藉由發動諮詢性公投操弄總統選舉，對於公投立法轉趨積極。立法過程中甚至還幾度表現出「支持」包含統獨公投條款之蔡同榮版的公投法草案（自由時報，2003/6/29：3；中國時報，2003/11/28：A3）；而且對於防禦性公投條款，基於「爲免泛綠陣營栽贓國親與對岸唱和」的考量，國親黨團最後也開放黨籍立委自由投票（中國時報，2003/11/28：A2）。但由於公投立法過程充滿謀略性考量，且幾乎全照國親版本的草案通過，泛綠陣營仍強烈批判指這是一部限制人民權利，完全無法公投的違憲、烏籠公投法；有人甚至質疑指出，從國親對公投範圍設限，可看出他們是否「人在台灣、心在中國」（自由時報，2003/11/28：1-2）。因此在泛藍立委的主導下公投立法完成是否足以祛除其反公投的意像，實不無疑問。更重要的是，泛藍陣營雖然爲了避免與中共唱和的質疑，而對防禦性公投條款開放黨籍立委自由投票，但在陳總統針對中共飛彈威脅發動公投之後，卻採取強烈批判的立場，最後連、宋二位先生並拒絕參與公投投票，反而使得泛藍＝反公投＝親中國的意像似乎顯得具有某種眞實性。

國家圖書館學術期刊資料庫

統先前又宣布進行公投制憲，亦使得三二〇公投之舉行易被引申爲是「台獨公投」，或在爲「台獨公投」作預備。三二〇公投的活動期間，藍、綠陣營的政治人物（尤其是泛綠陣營）及偏向泛藍或泛綠的主要媒體，便是透過這種化約或引伸，使既存之有關公投二元對立等式的意像更加的深化。

的確，公投活動期間泛綠陣營一方面固然呼籲全民應超越黨派利益，一起參與「護台反飛彈公投」，但更多時候，則是努力操作、強化泛藍=反公投=親中國的刻板意像。陳總統即數度在公開場合或明示或暗示地指出，鼓吹反公投是附和中共，出賣台灣的行爲（自由時報，2003/12/1：2；2004/1/26：2；2004/2/20：2；2004/3/5：2；2004/3/14：6）。其他民進黨政治領袖亦曾作類似指控，包括呂秀蓮副總統（自由時報，2004/2/1：3）、游錫堃院長（自由時報，2004/3/9：2）、李登輝先生（自由時報，2004/3/6：3；2004/3/15：2）、謝長廷市長（聯合報，2004/3/14：A7）、民進黨立委（聯合報，2004/2/18：A2）。向來立場偏向泛綠陣營之自由時報更數度以社論進行類似的批判（由由時報，2004/1/27：3；2004/2/4：3；2004/3/10：3）。

另一方面，泛藍陣營對三二〇公投的批判，固主要定調在此一公投的舉行具有違法性（聯合報，2004/1/26：A2；2004/2/22：A1），但在陳總統宣示將發動三二〇公投當天，親民黨包括宋主席在內，初步的反應則是譴責這項宣示是挑釁性公投，是改變台灣現狀的台獨公投（聯合報，2003/11/30：A3）。儘管後來基於避免在選舉中激化台灣意識的考量，批評的訴求轉趨中性，但由於陳總統不只發動三二〇公投，並宣示將於二〇〇六年以公投制憲，因此素來立場傾向泛藍陣營的聯合報曾數度以社論明示或暗示三二〇公投是漸進式台獨進程的一環，[7] 在泛綠舉辦二二八手護台灣活動的次日，更提出所謂的「火球理論」，認爲「台獨公投」才是核心，「和平公投」則是僞裝與變形的幅射（聯合報，2004/2/29：A2）。

藍、綠雙方陣營（尤其是泛綠陣營）在公投活動期間，所作對另一方

[7] 據筆者約略估計，在 2004 年 1 月 16 日陳總統正式公布公投題目之前，聯合報藉用美國對舉行三二〇公投之疑慮，明示或暗示三二〇公投爲漸進式台獨的社論，高達十二篇之多。

臺灣大學圖書館 期刊資料庫

陣營的指控、譴責，其作用可以說即是在指出、辨認誰是「我們」的敵人，[8] 並藉此釐清「我們」是誰，凝聚對「我們」之認同、歸屬。這些指控、譴責之所以能在公投活動期間迅速發酵，主要原因之一即是長期以來在台灣社會中，已存在上述有關公投之二元對立等式此一刻板意像。此外，連、宋兩位先生最後選擇拒絕參與這次公投之投票，以及陳總統的公投制憲主張均各自使得這些指控看起來顯得具有某種合理性與真實性。反之，這些指控也反過來強化既存有關公投之二元對立等式的刻板意像。

㈢此次公投之所以產生類似於對內區分友敵、加深割裂人民的效果，尚涉及另一項重要因素，即是公投係與總統大選同時舉行。

在常態的民主國家，政權的爭奪或更迭不過是決定或改變將來一段時間的執政地位與政策方向，並不會被當作是與敵人間的生死決戰。但在我國由於藍綠兩大陣營的主要社會分歧即是立基於國族認同的分歧，因此自一九九〇年代始，幾乎每一次全國性選舉均染上國族認同衝突的色彩（徐永明等，2005：59）。尤其總統大選隱含對「我們是誰」此一集體正身（collective identity）界定主導權的轉移，因此選戰向來即特別激烈。不過，在一九九六年的總統大選，候選人李登輝先生尚未改變一個中國各自表述的立場，二〇〇〇年的選舉陳水扁先生亦標舉所謂的「新中間路線」，國族認同的議題並沒有被刻意突顯，因此選戰固然較常態民主國家爲激烈，但相對而言，因國族認同而引發的集體焦慮較不強烈。

然而，此次總統大選在陳總統刻意的定調下，國族認同議題成爲選戰的主調。例如在離選舉投票日不到一年的期間，陳總統曾幾度明白表示這次總統大選是「一邊一國對一個中國」的選戰和選擇（自由時報，2003/7/26：1；聯合報，2003/12/14：A4）。其他包括呂副總統（自由時報，2004/2/1：3），李前總統（自由時報，2003/12/29：4）等均對此次選舉的意義作類似界定。尤其陳總統將於當選後進行公投制憲的主張，更是觸動了國族認同議題最敏感的神經。另一方面，就泛藍陣營而言，聯合報則以社論指出「台獨因素在此次選舉中公開浮現」（聯合報，2003/12/23：A2）、「中華民國

[8] 雙方之互爲指控，均使用界定敵人的用語，例如「出賣台灣的中共同路人」或「中華民國的終結者」。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已被當權者否定」（聯合報，2003/10/1：A2）。連宋兩位先生三二〇當天在各大平面媒體所刊出的廣告，並訴求「絕對不能讓這面國旗（背景爲中華民國國旗），在地球上消失，偉大的人民今天要做大是大非的決定」。[9] 此次總統大選對泛藍而言亦被界定爲形同中華民國保衛戰。

因此，此次總統大選迥異於以往，國族認同成爲選戰主調，對各政治勢力，甚至相當大部分人民而言，選舉成敗意味對於「我們是誰」之集體正身的決定以及對國家建構方向的選擇；換言之，此次選舉被看成是對我們之所以爲我們之存在意義作基本的決定，選舉因此變調形同對威脅我群存在之他群（敵人）的決戰。

在這種情況下，任何與總統大選合併舉行的公投必然會受此敵對決戰氛圍影響。更何況與總統大選合併舉行之三二〇公投的意義內涵，與選戰中敵對基調有著曖昧難以釐清的關係，因此選戰中敵對意識必然會擴散幅射，從而強化了公投活動期間藍綠陣營反公投與支持公投間的敵對意識。尤其重要的，公投又被視爲是贏取總統選舉之手段，是打敗敵對對手之策略性行動的工具，[10, 11] 從而更深化了此一敵對意識的擴散效應。

---

9 因此選後許信良曾說陳水扁總統當選，泛藍支持者感覺不是選舉失敗，而是亡國之痛，如果可以，很多人都希望變成兩國（聯合晚報，2004/5/8：2）。學者吳玉山亦指出：「從三二〇開始的藍軍示威活動，主要當然是針對三一九刺扁案的疑雲重重和懷疑總統選舉的不公。然而另外有一個深層的原因，……那就是對中華民國可能消亡的危機感」（吳玉山，2004）。

10 陳總統曾在公開場合指出三二〇總統大選同時舉行公投絕無任何選舉考量（自由時報，2004/2/24：2；2004/2/21：4），不過根據新新聞週刊的報導，民進黨一些重要人士曾指出：「從九月底開始，我們可以感覺到總統的情緒進入到一個新的狀態，……他要壓制對方的動機比以前更強烈。而且他比以前更專注。公投、新憲就是他專注的焦點」，「他知道他已經藉公投和新憲打得泛藍抬不起頭來」（新新聞，2003：32-33）。後來公投法制定，並明文禁止由行政權發動諮詢性公投，國親的反擊似給陳總統重大挫折，但據被視爲扁嫡系的立委形容：「眞的就在那個晚上，連我們自己在會場內投票都投得很氣餒時，總統就已經在想『防禦性公投』了。他告訴身邊的人幾件重要事情，第一，……民進黨沒有輸，光一條『防禦性公投』，我們就賺到了，就卯死了！第二，絕不能讓泛藍將公投議題『中立化』，公投就是民進黨、就是阿扁主導的，必須緊抓住公投議題主導權，一點都不能放鬆」（新新聞，2003：33-34）。陳總統將三二〇公投視爲總統大選工具的意圖，從這段報導中，實已表露無遺。

11 連先生譴責三二〇公投具違法性的主要論據之一，是公投綁大選，意圖影響總統選舉（聯合報，2004/2/22：A1），但在公投法剛三讀通過的隔一天，連先生自己也曾宣示在總統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在上面三項因素的影響下，原本應是對外針對中共作出政治性決斷之公投，爲之質變，變成是藍綠雙方各自立足於一己之國族認同的實質同質性，排拒他方之異質性的國族認同，從而類似於形成對內區分友敵；原本企圖跨越國內各種社會、經濟、族群乃至國族認同分歧，喚醒人民之政治性統一意識的公投，變調形同經由訴諸國族認同分歧，深化此一分歧間之對立，發展藍、綠雙方選民各自的統一性意識，發展其彼此相互區別爲敵人之意識與能力。[12]

三、此次公投上述的質變實具體而微反映了當前台灣民主政治運作一個重要的面向特徵，亦即其某種程度上帶有 Schmitt 之民主代表概念蘊含的特質（此一特質意涵甚至強過自由民主之代表概念的意涵，尤其是在中央層級之選舉期間，包括三二〇公投）；反之，此一特質亦是導致此次公投發生質變的重要觸媒。

質言之，台灣政治領袖與其「人民」間之代表關係，性質上主要係建立在同屬同一國族認同之實質同質性上；亦即政治領袖之代表其「人民」，主要係基於在領袖身上發現「人民」之實質（即相同之國族認同）象徵性的再現，便是在這種意義上政治領袖之意志即是其「人民」之意志。當然由於台灣國族認同分歧，這裡的「人民」是瀕於割裂狀態的「兩個人民」，各自由與其具實質同質性之政治領袖所代表。從而，李登輝先生即台灣之父，[13] 陳總統即台灣之子，二人均被幻化等同於台灣，或者更精確的說等同於台灣人民（或民族），代表台灣人民（或民族）之意志；[14] 另外一方面，大中國意識傾向之選民亦將連、宋二位先生等同於中華民國之捍衛者，

大選當天發動舉行健保雙漲等五大民生議題的公投，意圖影響總統選舉。由此亦暴露出泛藍陣營反三二〇公投本質上帶有工具性格。

12 在此本文並非認爲經由此次公投的舉行與總統大選，台灣已經形成 Schmitt 所言之友敵對立。畢竟所謂「附和中共（國）」或「終結中華民國」等指控只是反映或挑動一種集體深層的焦慮，這種指控的內容本身並未眞正的現實化，因此台灣並非已經形成可能發生內戰或暴動之友敵對立。不過，此次公投的舉行與總統大選使得台灣更趨近於此種對立，則是無可置疑的。

13 選前「台灣之聲」節目在台北市松山菸廠舉行的户外開講現場，群眾即高呼李登輝先生爲「台灣之父」（自由時報，2004/3/17：3）。

14 這從總統選舉期間陳總統競選總部的主要訴求：「總統一票、台灣一票，就是投自己一票」（自由時報，2004/3/8：3），可以得到進一步的印證。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只有他們才能代表其「人民意志」。在這種情況下，台灣民主政治之運作，不僅很難出現民主理論家所倡議的審議式民主，即使是西方自由民主之聚集、反映選民利益、偏好的功能也被相當程度的壓縮。反之，這種立基於人民實質同質性上之民主政治，在我國形成不同國族認同之群體間的二元敵對，兩個「人民」各自陷於擁有實質同質性或同種性的迷思，堅持只有與其具同質性的政治人物才能代表他，才能表達他的意志，而對於這些政治人物表現出類似於 Schmitt 所謂之「喝采」。亦即這個「人民」彷彿具有高度的政治性意識，能作出判別「敵友」之政治性決斷，只要是對敵對陣營或其政治人物的攻擊，均會受到他高度的肯認與喝采；相反的，這個「人民」之理性批判能力則嚴重受損。[15] 政治人物也樂於操作此一迷思，以收割政治利益；甚至應該說政治人物本身即深陷在這種迷思中，善於訴諸我群與他群之區別，製造其「人民」之喝采。[16]

此次總統選舉中，上述台灣民主政治運作的特徵，在陳總統的運作下，被進一步發揮。陳總統四年任內政績普遍評價並不高，但陳總統利用他本人等同於台灣此一代表性權威，發動三二〇公投，提出「適當的」議題，激發反中共（國）之敵我意識，進而強化台灣意識，迅速獲得其所代表之台灣人民（民族）高度的肯認、信賴，形成一種「權威來自上面，信賴來自下面」，類似製造其所代表之台灣人民（民族）「喝采」之公投，其「人民」對於陳總統對台灣人民（民族）之敵人—中國及其「同路人」的攻擊，給予最高的肯認與喝采；此一公投的舉行因此並回過來強化陳總統代表台灣及台灣「人民」之權威。

陳水扁總統經由三二〇公投之發動，強化一己代表台灣「人民」之權威，而贏得總統選舉，與 De Gaulle 在第五共和任總統期間之民主實踐方

---

15 這也就是爲什麼台灣很多涉及到政治領袖的司法案件，從宋楚瑜先生的興票案，李登輝先生的國安密帳案，一直到這次總統大選的槍擊案，均變成信者恆信，不信者恆不信的情況。

16 相對而言，泛藍陣營政治領袖較少在公開場合作這種操作，這一方面主要應該是因爲在台灣閩南族群在人數上居於絕對優勢，作這種操作可能會招致反效果。另一方面，則是因爲這些政治領袖在其「人民」心中，被視爲是「中華民國的守護神」，而這個蘊含大中國意識之對於中華民國的國家認同即具體化於現行憲法中。作爲代表既存體制的政治領袖，自然無須積極主動去挑起這種國族認同爭執。

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期刊資料庫

式，本質上均屬一種「直接訴諸人民認可之民主」。只是後者由於其抗納粹英雄等因素所成就之領袖魅力，獲大多數法國人民之信任，成功地以這種民主形式跨越了國內黨派多元分歧的困境。但前者則忽略國族認同分歧對於台灣割裂的深度，三二〇公投的發動不但沒有跨越國族認同分歧，反而更深化了此項分歧，陳總統也只能割裂地代表部分的「人民」。

四、Schmitt 之民主理論與經濟民主理論（economic theory of democracy）（例如社會選擇理論）或審議民主理論，本質上有重大差異。經濟民主理論認爲民主政治之功能是私個人偏好之聚集或過濾，民主政治之目標在於不同、相反之各種私個人偏好之最適的妥協。其中政治行爲是私的行爲，私個人之偏好是既定的，無法在政治過程中改變。審議民主則強調公民能跨越其私個人身份，公民之決定並非取決於既定之私個人之利益、偏好，而是立基於公共討論中產生之好的理據，經由公共討論私個人之偏好是能夠改變的。而這至少要求公民能夠聽取、審思其他公民之立場與理由，保持改變自己立場之開放態度，並具備尋求獲致相互了解之動機。從而，審議民主強調具包容性的（inclusive）、公開的以及知情的（informed）的對話、討論，非常重視資訊無阻礙之自由流通網絡與公民對話之公共討論的審議機制。Schmitt 之民主理論固然亦堅持「公民」跨越其私個人身份，但這並非係經由公共討論轉變其私個人利益、偏好而達成；反之，係立基於人民之實質同質性上，經由訴諸人民之友敵區辨意識，國族成員身份取代或壓制了私個人身份；亦即在面對具最高強烈性之友敵對峙中，使得公民擱置其私領域之利益、偏好。在這三種民主模型中，審議民主所獲評價最高，因此也最爲人期待。

三二〇公投之發動既針對以武力威脅台灣人民之中共（國），要求台灣人民作出政治性決斷，如果台灣人民穩固存在實質同質性，如果此次公投之發動，有關非常狀態之決斷未受挑戰、質疑，則審議民主於公投中，不可能有任何空間。然而，此次公投之發動，不僅關於非常狀態之決斷，受到強烈之合法性質疑；另一方面，國內又存在深刻之國族認同分歧，此項分歧並涉及當前兩岸關係狀態之界定以及未來應如何走向之重大爭議。再者，此次公投之議題至少就文義而言，顯然屬於公共政策之決定，其中如增購武器設備之利弊得失等均存在爭議。就這些層面而言，期待此次公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投展現出審議民主之面向，並非毫無意義。

當然，嚴格意義下充滿理性思辯之審議民主，即使西方先進民主國家之民主實際運作，亦不多見。Bruce Ackerman 甚至認爲公民之深而廣之動員與公共思辯，只有在特殊之憲政條件下（即其所謂之憲法時刻）才會發生。但藉由暢通資訊自由流通網絡與建立有效之公共論壇，某種程度之審議民主的出現，並非全然不可期待，下述瑞士、挪威等國之公投的實踐，即是實例（另見李俊增，1997：44-47）。

然而，此次公投，對部分人民而言，當面對要求針對中共（國）之武力威脅，作出政治性決斷之際，實處於最強烈、最極端之友敵對立之情境中，有關三二〇公投是否合法、增購武器設備之利弊得失等應經理性思辯的問題，變得微不足道，具迫切重要的僅僅只是在面對敵人時，作出意志決斷說不。[17]

另一方面，公投與總統大選合併舉行，受到選戰中敵對意識的嚴重波及、干擾，加上公投舉行之工具化，台灣公投立法運動史中又存在二元對立等式之刻板意像，均使三二〇公投活動中理性思辯的空間受到高度壓縮；相反的，卻充滿對國內敵對政治立場說不之意志性決斷。此外，台灣民主政治之運作某種程度上既帶有 Schmitt 對民主代表概念之意涵，藍、綠雙方選民對代表其國族認同之政治人物，理性批判能力大半喪失，亦很難期待公投活動期間有寬宏的理性思辯空間。

不過，除了這些因素之外，欠缺充分而平衡之資訊流通或其他公共審議之機制配套亦是導致此次公投欠缺充分理性論辯不可忽略之因素。在先進民主國家爲使公投活動能提供選民平衡而豐富的資訊，以教育選民，讓選民在擁有充分資訊下，作出理性、明智的判斷，通常會建立健全的公共審議機制，例如瑞士即由政府提供公投案正、反雙方同樣的時間，免費利

[17] 三二〇公投這種欠缺理性思辯，而充滿意志決斷性，從公投活動期間，前司法院大法官孫森焱的談話，充分表現出來。他表示三二〇公投合法與否的爭議應由有權機關（大法官會議）來作解釋，但目前公投在即，有權機關大概也來不及作出解釋。加上三二〇公投之舉行已勢在必行，此時即應跳脫出「合法」與「違法」思考，從別的面向來看待公投，亦即如果公投投票率未過半，世界各國可能就會有「廣大台灣人民，不在乎對岸飛彈威脅」等的誤解（自由時報，2004/3/11：3）。

臺灣人文社會學術期刊資料庫

用電視媒體進行廣告宣傳（Kobach, 1994: 108）；挪威一九七二年所進行加入歐洲經濟共同體之公投，雖是由政府發動，但在公投活動期間政府之立場基本上保持中立，當時國會提撥近一千萬元（等於七十五萬英磅）支助該項活動，經費的一半按各政黨在國會席次的比例分配，另外二百五十萬平均分配給支持與反對該公投案之各團體。最後三百萬則由政府發行各種免費，隨處可得，而且大致上爲平衡分析之刊物。公營的電視與廣播媒體亦謹守公平原則（Rourke, Hiskes and Zirakzadeh, 1992: 82）。反觀我國，電子媒體除公共電視外，均各有黨派立場，有的甚至立場鮮明。而公投法也僅規定應以公費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上舉辦政見發表會或辯論會，並未要求政府提供免費頻道讓公投案正、反雙方進行廣告宣傳，或以公費分配支助各黨派、團體。而此次公投中所舉辦之辯論會，泛藍亦基於總統選舉考量缺席。另一方面，政府以公費所印發之公投宣導手冊只有一份，內容更是完全欠缺反對一方（無論是反對公投的舉行或對公投題目之答案抱持否定者）的立場分析。而且對於公投題目所涉之基本問題亦缺乏任何的分析，例如所謂「增加購置反飛彈裝備」其內容爲何？效能如何？所需經費多少？經費來源爲何？又所謂「建立兩岸和平穩定的互動架構」其大致的具體構想是什麼？等均付諸闕如。甚至對於引發重大爭議之三二〇公投合法性的問題，在二十八頁的手冊中亦僅以半頁匆匆交待。總之，相對於挪威等國，我國首次全國性公投之活動期間資訊流通之質與量均顯得貧乏而失衡，毋寧這也是導致此次公投欠缺理性思辯的重要因素。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伍

本文認爲由於我國政黨間主要的社會分歧建立在國族認同的分歧之上，而此一分歧又與國家的外敵—中國大陸有著複雜而敏感的牽連，加上三二〇公投實質上目標針對的即是中國大陸等因素，三二〇公投本身具有其獨特的意義，因此本文藉由 Schmitt 之民主理論所提供的概念架構來討論三二〇公投。

經本文的探討，三二〇公投之意義表現在下面四個面向上：⑴由於三二〇公投實質上是針對中國大陸的武力威脅，展現台灣人民意志，大聲的說不，因此公投的舉行係企圖藉由面對、正視中共（國）對台灣的飛彈威脅，喚醒人民之敵我意識，釐清台灣人民這個政治共同體的正身，從而表達人民之意志，作出政治性決斷，對中共說不。從某個觀點言之，在某種程度內此一企圖可以說獲得了實現；⑵不過，就另一觀點言之，三二〇公投卻反而產生了巨大的反面效果，變成是立足於我群之實質同質性，排拒異質性國族認同之他群，進一步加深割裂人民，性質上類似於對內區分友敵；⑶台灣現實上之民主政治的運作某種程度帶有 Schmitt 民主代表概念的意涵。在這種情況下，此次公投的舉行形同是陳總統利用他本人等同於台灣此一代表性權威，提出「適當的」議題，激發反中共（國）之敵我意識，並迅速獲得其所表之台灣「人民」（民族）高度的肯認、信賴，形成一種「權威來自上面，信賴來自下面」，類似製造其所代表之台灣「人民」（民族）喝采之公投。此一公投的舉行因此又回過來強化陳總統代表台灣及其「人民」之權威；⑷三二〇公投表現出 Schmitt 所謂的依意志作出決斷之意義，公投活動期間欠缺理性思辯的空間。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參考書目

一、中文著作

中國時報，2003/11/28，A2、A3。
中國時報，2004/3/14，A11。
自由時報，2003/6/29，第 3 頁。
自由時報，2003/7/26，第 1 頁。
自由時報，2003/8/13，第 2 頁。
自由時報，2003/11/28，第 1-2 頁。
自由時報，2003/12/1，第 2 頁。
自由時報，2003/12/7，第 1 頁。
自由時報，2003/12/23，第 1 頁。
自由時報，2003/12/29，第 4 頁。
自由時報，2004/1/26，第 2 頁。
自由時報，2004/1/27，第 3 頁。
自由時報，2004/2/1，第 3 頁。
自由時報，2004/2/4，第 3 頁。
自由時報，2004/2/16，第 3 頁。
自由時報，2004/2/20，第 2 頁。
自由時報，2004/2/21，第 4 頁。
自由時報，2004/2/24，第 2 頁。
自由時報，2004/2/29，第 1-2 頁。
自由時報，2004/3/4，第 4 頁。
自由時報，2004/3/5，第 2 頁。
自由時報，2004/3/6，第 3 頁。
自由時報，2004/3/8，第 3 頁。
自由時報，2004/3/9，第 2 頁。
自由時報，2004/3/10，第 3 頁。
自由時報，2004/3/11，第 3 頁。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自由時報，2004/3/14，第 6 頁。
自由時報，2004/3/15，第 2 頁。
自由時報，2004/3/17，第 3 頁。
自由時報，2004/3/21，第 2、6 頁。
自由時報，2004/3/29，第 1-2 頁。
行政院，2004，《民主寫歷史 公投護台灣》，台北：行政院。
行政院研考會，1997，《公民投票（創制複決）制度比較研究》，台北：行政院研考會。
江宜樺，2004，〈決定台灣命運的兩種政治觀〉，中國時報，7/16，A15。
吳玉山，2004，〈國旗示威〉，中國時報，3/31，A4。
李俊增，1997，〈公民投票之理論與實踐〉，《憲政時代》，23(1): 35-52。
林水波，2003，〈思辨公投與深化民主〉，「全球化與基本人權：政治學與公法學之對話學術研討會」論文（12 月 26 日），台北：台大政治系。
林　勁，1993，《台獨研究論集》，台北：海峽學術出版社。
徐永明，2004，〈公投民主與代議民主的關係：以台灣經驗爲例〉，《台灣民主季刊》，1(2): 1-26。
徐永明、蔡佳泓、黃綉庭，2005，〈公民投票—台灣國家認同的新動力〉，《台灣民主季刊》，2(1): 51-74。
台灣智庫，2003，《台灣智庫通訊》，11 期。
黃偉峰，1998，〈從公民投票經驗之比較研究論其可欲性—以美英法瑞義爲例〉，「台灣憲政研討會」（2 月 14-15 日），台北:台灣憲政研究中心、國際文化金會、自由時報。
黃偉峰，2004，〈從選票區位結構試探影響 2004 年「和平公投」之相關因素〉，《台灣民主季刊》，1(3): 73-98。
新新聞周報，2003，〈陳水扁另開戰場 連戰下令乘勝追擊〉，《新新聞周報》，874: 32-34。
錢永祥，2003，「公民投票座談會」，《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7：177-23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聯合報，2003/10/1，A2。
聯合報，2003/11/30，A3。
聯合報，2003/12/14，A4。
聯合報，2003/12/23，A2。
聯合報，2004/1/26，A2。
聯合報，2004/2/18，A2。
聯合報，2004/2/22，A1。
聯合報，2004/2/29，A2。
聯合報，2004/3/14，A7。
聯合報，2004/3/21，A2
聯合晚報，2004/5/8，第 2 版。
賴怡忠，2004，〈「和平公投」與美中台三角互動〉，《公投民主在台灣研討會論文集》，台北：財團法人台灣智庫，頁 95-110。

二、英文著作

Böckenförde, Ernst-Wlfgang. 1998. “The Concept of the Political: A Key to Understanding Carl Schmitt’s Constitutional Theory.” In *Carl Schmitt’s Critique of Liberalism*, ed. David Dyzenhaus. Durham and London: Duke University Press, 37-55.

Bogdanor, Vernon. 1981. *People and the Party System: The Referendum and Electoral Reform in British Poli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Bogdanor, Vernon. 1994. “Western Europe.” In *Referendums around the World around the World: The Growing Use of Direct Democracy*, eds. David Bulter and Austin Ranney. Washington, D.C.: The AEI Press, 24-97.

Bulter, David and Austin Ranney. 1994. “Conclusion.” In *Referendums around the World: The Growing Use of Direct Democracy*, eds. David Bulter and Austin Ranney. Washington, D.C.: The AEI Press, 258-26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Citrin, Jack. 1996. “Who’s the Boss? Direct Democracy and Popular Control of Government.” In *Broken Contract*, ed. Stephen Craig. Boulder: Westview Press, 266-286.

Donovan, Todd and Shaun Bowler. 1998. “An Overview of Direct Democracy in the American States.” In *Citizens as Legislators*, eds. Todd Donovan, Shaun Bowler and Caroline J. Tolbert. Columbus: Ohio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21.

Hewlett, Nick. 1998. *Modern French Politics: Analysing Conflict and Consensus since 1945*. Cambridge: Polity Press.

Hofstadter, Richard. 1955. *The Age of Reform*. New York:Vintage Books.

Kobach, Kris W. 1994. “Switzerland.” In *Referendums around the World: The Growing Use of Direct Democracy*, eds. David Bulter and Austin Ranney. Washington, D.C.: The AEI Press, 258-263.

Magleby, D.B. 1984. *Direct Legislation: Voting on Ballot Propositions in the United States*. Baltimore: John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McCormick, John P. 2004. “Identifying or Exploiting the Paradox of Constitutional Democracy? An Introduction to Carl Schmitt’s Legality and Legitimacy.” In *Legality and Legitimacy*, trans. Jeffreg Seitzer. Durham & London: Duke University Press, xiii-xliii.

Morel, Laurence. 1996. “France: towards a Less Controversial Use of the Referendum?” In *The Referendum Experience in Europe*, eds. Michael Gallagher and Pier Vincenzo Uleri.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Inc., 66-85.

Preuss, Ulrich K. 1999. “Political Order and Democracy: Carl Schmitt and His Influence.” In *The Challenge of Carl Schmitt*, ed. Chantal Mouffe. London & New York: Verso, 155-179.

Qvortrup, Mads. 2002. *A Comparative Study of Referendums: Government by the People*. UK: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Rourke, John T., Richard P. Hiskes and Cyrus Ernesto Zirakzadeh. 1992. *Direct Democracy and International Politics*. Boulder: Lynne Reinner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Publishers, Inc.

Sartori, Giovanni. 1987. *The Theory of Democracy Revisited*. Chatham: Chatham House Publishers, Inc.

Schmitt, Carl. 1976. *The Concept of the Political*. Trans. George Schwab. New Jersey: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本文縮寫爲 CP）

Schmitt, Carl. 1982. *Verfassungslehre*（憲法理論），尾吹善人訳，東京：創文社。（本文縮寫爲 V）

Schmitt, Carl 著，劉鋒譯，2004，《憲法學說》，台北：聯經。譯自 *Verfassungslehre*. Berlin: Duncker & Humbolt. Aulf. 8, 1993.

Schmitt, Carl. 1985. *Political Theology: Four Chapters on the Concept of Sovereignty*. Tran. George Schwab. Cambridge, Mass.: The MIT Press.（本文縮寫爲 PT）

Schmitt, Carl. 1985. *The Crisis of Parliamentary Democracy*. Trans. Ellen Kennedy. Cambridge: The MIT Press.（本文縮寫爲 CPD）

Schmitt, Carl. 1989. *Der Huter der Verfassung*（憲法の番人），川北洋太郎訳，東京：第一法規出版株式會社。（本文縮寫爲 HV）

Schmitt, Carl. 1999. “Ethic of State and Pluralist State.” In *The Challenge of Carl Schmitt*, ed. Chantel Mouffe. London & New York: Verso, 195-208.（本文縮寫爲 EP）

Schmitt, Carl. 2004. *Legality and Legitimacy*. Trans. Jeffrey Seitzer. Durham & London: Duke University Press.（本文縮寫爲 LL）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Schmitt's Democratic Theory and Taiwan's First Nationwide Referendums

*Chiun-Tseng Lee**

Abstrac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arl Schmitt's democratic theory based on his concept of the political, this paper analyses Taiwan's first-ever nationwide referendums held on March 20, 2004. It concludes that the March 20 referendums have its unique significance in four respects:

1. The March 20 referendums were mainly aimed at confronting Taiwan's people with mainland China's missiles targeting Taiwan and, by means of this confrontation, to create the political entity of Tainwan's people. To some extent, the aim was realized.
2. However, on the other hand, the March 20 referendums paradoxically had negative effects. It deepened the existing diversity of national identity within Taiwan and verged on creating the internal friend-enemy distinction.
3. Schmitt defined democracy as the identity of the governed and governing. To some degree, Taiwan's democracy is imbued with the characteristic of Schmitt's concept of democracy. Under such condition, the March 20 referendums were exploited by President Chen Shui-bian to produce the acclamation from his "people" and, through this, to reinforce the authority of his representation of Taiwanese people (or nation).
4. What the March 20 referendums expressed was "decision through 'one' will" as Schmitt attributed to the meaning of the referendum.

Key words: referendum, democracy, Carl Schmitt, the concept of the political, national identity, national democracy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Government and Law,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E-mail: chiun@nuk.edu.tw.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臺灣大學學術
期刊資料庫